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十年

议程项目 30.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行火的现况	4 - 27	3
三、 被占领领土的状况	28 - 43	9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44 - 50	13
五、 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51 - 60	16
六、 寻求和平解决	61 - 99	19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32/20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中东各方面事态发展的综合报告。关于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第五章（第 91 段）载有该决议的摘要。

2. 大家还记得，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综合报告（S/10929），其中谈到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联合国致力于解决中东局势各项问题的情况。本报告沿用类似的形式。重点在于说明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情形和行火的现况，后者对于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有直接影响。对于中东问题的其他部分，说得比较简单，因为它们将是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单独报告的主题。

3. 本报告主要以联合国现有的文件所载的资料为基础。鉴于大会过去有关控制和限制联合国文件的决定，只在必要时才引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综合报告和秘书长及联合国文件中有关中东的其他报告，以节省篇幅。

二、行火状况

4. 至一九七三年五月为止的中东行火状况，见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0929, 第3至13段)。当时，联合国在该地区只有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巴勒斯坦行火监督组织(行火监督组织)。它的主要目的在于执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展开的三项行火观察行动，一项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会第235(1967)号决议)，另一项在埃及-以色列(即苏伊士运河)地区(一九六七年七月九至十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第三项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的协商一致意见)。

A. 紧急部队的设立

5. 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在埃及-以色列地区和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再度发生战斗。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338(1973)号决议，其中要求立刻行火，要求有关各方于行火后立即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并决定各有关方面行火时起，在适当方面主持下，立刻同时开始进行谈判，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第二天，埃及-以色列地区仍然进行战斗，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339(1973)号决议，其中重申了立刻行火的要求，并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立即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的行火。按照这项决议，派遣了行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到战斗地带，但是，战斗仍继续不行(S/7930/Add.2219)。

6. 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通过第340(1973)号决议，其中要求立即遵守彻底行火，各方回到它们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位置，决定立刻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联合国会员国派出人员组成，并请秘书长在二十四小时内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7. 十月二十六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S/11052/Rev.1)，并在报告里说明紧急部队的职权范围，为促进该部队执行职务的一般性问题和指导方针，并提出应采取的步骤，以便毫不延迟地设立该部队。第二天，安全理事会以第341(1973)号决议核准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决定紧急部队的设立，最初应为期六个月，将来可予延长。

8. 这项决议通过后不久，紧急部队的第一批人员抵达执行任务的地区，它们到达后，紧张即告减轻，烽火于是恢复。自从那时起，埃及-以色列地区一直大致维持平静。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各项报告(S/11248 和 Add.1-7、S/11536 和 Add.1、S/11670 和 Corr.1 和 2、S/11758、S/11849、S/12212 和 S/12416) 都说明了紧急部队的设立和活动的情况。

9.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安全理事会视需要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紧急部队最近一次延长任务期限，是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416(1977)号决议决定的，延长一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紧急部队的一般性任务规定仍然与上文第7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相同，但是，该部队的任务已按照各方后来签订的协定予以扩大(参看下文第67-76段)。紧急部队当前的任务主要是监督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以色列签订的协定的各项规定的执行。关于这一点，紧急部队驻扎并控制埃及和以色列之间一个缓冲区，检查缓冲区两边部队和武器限制区，并监督阿布鲁迪斯和萨达尔角油矿地区保持为非军事的特性。

10. 紧急部队的军力最初约为7千人，一九七四年一月便到达这个水平。后来，埃及-以色列地区的局势平静下来，该部队的人数就逐渐减少。目前，该部队由七个特遣队组成，它们分别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加纳、印度尼西亚、波兰和瑞典，人数约为4,300人。可以正式指出，在最初阶段参加紧急部队的四个特遣队应其本政府的要求业已撤离，其中爱尔兰特遣队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尼泊尔特遣队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巴拿马特遣队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塞内加尔特遣队

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先后撤离。其他两个特遣队，奥地利和秘鲁特遣队于一九七四年五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成立时与加拿大和波兰一部分后勤单位调往观察员部队。

11. 紧急部队成立后，行火监督组织执行的观察行火的工作即告行止，派驻该地区的行火监督组织观察员现在协助紧急部队执行其任务。

B. 观察员部队的设立

12. 一九七三年的战斗接远尾声时，以色列部队开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一九六七年行火线内，并占领萨阿萨村周围高地，约在大马士革以西40公里处。安全理事会通过第338(1973)和339(1973)号两项决议后，行火的安排就按照新的情况作了调整，行火监督组织一部分观察员即重新部署于敌对双方部队的新的前方防守地点之间(S/11057,第9段)。作出这些调整后，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行火观察工作得以继续进行。部队没有向前推进，但是，行火受到多次开火事件的破坏，主要是一九七四年初数月在萨阿萨高地地区发生的(参看秘书长一系列的报告，S/11057的各项增编)。

13. 下面第73段提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叙部队签订了脱离接触协定。这项协定和议定书主要规定：应严格遵守行火，以色列部队一部分从戈兰高地撤退，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沿协议的线重新部署，在这两条线之间设立隔离区，在隔离区两边设立军备和部队限制区。这项协定的各项规定的执行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予以监督。

14. 五月三十一日，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协定已签署。安理会随后通过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权力下，立即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观察员部队的设立时限，最初为六个月，以后可由安全理事会予以延长。

15. 驻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行火监督组织观察员立刻调至新的观察员部队服务，不久并加入了紧急部队借调的特遣队。脱离接触协定签署后，行火即开始生效。从那时起，这个地区大致保持平静。关于观察员部队的设立和活动，已在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中扼要说明(S/11310和Add.1-4、S/11563和Add.1、S/11694、S/11883和Add.1、S/12083和Add.1、S/12235、S/12453和S/12710)。

16.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也大概同紧急部队的情形一样，经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按照需要予以延长。最近一次，按照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429(1978)号决议的规定，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17. 按照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观察员部队的人数一直保持在1,250人左右。该部队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会员国派遣的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四个国家的特遣队和自行火监督组织借调的观察员90人。这四个特遣队原是奥地利和秘鲁的步兵营以及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单位，从紧急部队借调而来。后来在一九七五年七月，秘鲁特遣队应该国政府的要求撤离，由伊朗特遣队替代。

18. 行火监督组织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执行的行火观察工作，在观察员部队设立后已经行止，正如上文所说的，90名观察员已参加观察员部队。

19. 随着观察员部队的设立，联合国在中东已有两支维持和平的部队和一个观察员部队特派团，所以，秘书长觉得应就这几项工作的活动和行政设立一个协调结构。一九七五年八月，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S/11808)，他任命恩肖·西拉斯沃中将为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

C. 设立联黎部队

20. 订火监督组织在以色列 - 黎巴嫩地带进行的订火观察行动继续到一九七八年三月为止。在一九七五年爆发黎巴嫩危机以后，订火监督组织在黎巴嫩南部的行动地区受到各种事实上存在的部队的控制，这种局势往往使订火监督组织的行动非常困难。尽管如此，订火监督组织观察员仍然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尽可能驻守五个观察所和他们在纳库拉的前沿总部，他们继续观察和报告订战分界线沿线以色列和黎巴嫩对订火的遵守情况（见 S/11663 各项增编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21.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三月十三日给秘书长的信（A/33/64-S/12598）中，控诉三月十一日在以色列发生的恐怖主义事件，造成 37 名平民死亡，另有 76 人受伤，巴解组织声称是他们做的。三月十五日以色列部队入侵黎巴嫩，到了三月十九日，他们已占领利塔尼河以南，莱尔市周围地区以外的全部领土。

22. 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425(1978)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订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决定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并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同一天，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S/12611），列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该部队执行任务的一般考虑和准则、以及提议的行动计划。秘书长提议的一般考虑和准则，与适用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相似。秘书长设想联黎部队的任务是一种分两阶段进行的行动。在第一阶段，联黎部队将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实由黎巴嫩领土撤到国际界限。一旦做到这一点，它便将建立并维持一个规定的行动地区。在这方面，它将监督敌对行动的订止，确保行动地区的和平性质，管制进出移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黎巴

嫩主权的切实恢复。同一天稍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26(1978)号决议，其中通过秘书长的报告，并决定设立联黎部队，最初为期六个月，以后可以延长。

24. 原先规定联黎部队的兵力为4,000人。后来经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其增至6,000人(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安全理事会第427(1978)号决议)。一九七八年九月初，该部队由加拿大、斐济、法国、伊朗、爱尔兰、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和塞内加尔的特遣队组成，总共兵力约5,000人。

25. 联黎部队的设立和活动的说明，载于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2620和Add.1-5以及S/12845)。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秘书长的定期报告(S/12845)中指出，以色列部队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但他们把黎巴嫩边境地区的控制权交给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武装集团，而不是交给联黎部队，这就使联黎部队无法全面部署，不能恢复黎巴嫩政府对整个行动地区的统治。因此，虽然联黎部队已取得很好的初步进展，但还要作出很大的努力，才能完成安全理事会交付给联黎部队的任务。

26.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后，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434(1978)号决议中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延长四个月，即延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

27. 在结束本章之前，应当提到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没有直接关系的最近的事态发展。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36(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贝鲁特及其附近地区日益恶化的局势，和十月四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要求黎巴嫩境内冲突的所有卷入者停止暴力行为，并严格遵守立即有效的停火和停止冲突，以便在维持黎巴嫩的统一、领土完整、独立和国家主权的基础上，恢复内部的和平和全国的和解。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卷入者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单位进入冲突地区撤出受伤人员并提供人道性援助，并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各项努力，请他继续努力以促成持久的停火。前一天秘书长曾要求萨德鲁丁·阿加·汗亲王到该地区执行人道主义任务，以期提供秘书长的斡旋，促成敌对行动的停止。

三、被占领领土的状况

28. 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到一九七三年五月，联合国就被占领领土的状况和耶路撒冷问题所作的努力，载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的秘书长报告(S/10929, 第14至34段)。

29. 一九七三年以来，大会每届会议都延长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任期。该特别委员会每年都继续就占领区，包括东耶路撒冷的状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30.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284)以后，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了三项决议。在第32/91A号决议中，大会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再度要求以色列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第32/91B号决议中，大会谴责以色列占领期间和以色列部队在一九七四年撤出库奈特拉以前对库奈特拉所进行的大规模的蓄意破坏。在第32/91C号决议中，大会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的某些政策和措施，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

3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在占领区内政策和措施、对库奈特拉的破坏、和对占领区内被拘禁平民的待迁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为使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并确保最广泛地散发有关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而提供的便利的报告。

32. 大会还特别注意有关占领区状况的三个问题，即以色列在占领区建立移民点的问题、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问题。

33.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题目是“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

34. 大会第47至52次会议审议该项目后(A/32/PV.47—52)，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通过第32/5号决议，其中痛惜以色列执行该项目所列的活动，要求以色列停止采取这种行动，并请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进行紧急接洽，确保该决议的迅速执行，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5. 按照这项决议，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发出一项适当要求，后者的答复是，该国政府的立场和意见已于大会辩论这个项目时他的发言中详细说明。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报告中(A/32/498-S/12512)将这个答复转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36.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还审议了被占领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和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问题。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1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头一个问题的报告(A/32/204)，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剥削人力、自然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种措施。大会在第32/17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37. 安全理事会曾几次审查有关占领区内的状况的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的信(S/12017)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占领区内最近事态发展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安全理事会于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开会,但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未能通过任何决定(S/PV. 1893-1899)。

38. 埃及代表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的信(S/12066)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事态发展,这是“由于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断然拒绝以色列恐怖主义行动而产生的不幸结果”,他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这种继续恶化的局势。

39.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之间就这个项目举行了七次会议(S/PV. 1916-1922)。在五月二十六日结束辩论时,主席宣布,经过与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协商后,多数理事同意,“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目前局势表示深切忧虑;对于这些领土人民的福利也表示关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可以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而且取消并避免采取违反这些规定的任何措施。因此,对以色列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采取变更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的措施,特别是移民点的建立,表示遗憾。这些措施构成了对和平的障碍,不能予断寻求和平的努力的结果。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密切注意上述局势。”

40. 埃及常驻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来信(S/12218)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因以色列继续对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居民采取迫害措施而造成的这些领土中的危险和爆炸性局势。

41.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日间就这个项目举行了四次会议。在结束辩论时,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全体理事协商后,宣布安全理事会同意下列各点:“(1) 对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造成的被占领领土内目前严重的局势,表示深切的焦虑和关怀。(2) 重申要求以色列政府确保领土内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并提供便利,使战争发生以来逃离该区的居民回到故乡。(3)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再度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此种规定的措施。在这方面,对以色列在所占阿拉伯领土改变了人口组成性质或地理性质,特别建立了殖民点等措施,深感痛惜。这些措施在法律上既是无效,并且不得影响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构成了对和平的障碍。(4) 再次认为,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没收土地和土地上的财产以及迁移人口以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都是无效的,也不能够改变原来的法律地位;它再度迫切要求以色列废除所有已经采取此种行动,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可能改变

耶路撒冷地位的新行动。关于这一点，安理会痛惜以色列完全不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号 and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298(1971)号等决议，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第2253(ES-V)号和第2254(ES-V)号决议。(5) 体认到，对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和场地的任何亵渎行为，或者对这种行为的任何鼓励或默许都会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42.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继续注意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权问题。就在最近它通过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第1A和B(XXXIV)号决议。这些决议以上述大会第32/91号决议相同的方式谴责了以色列的政策和措施，并应委员会的请求，由秘书长以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一项说明(A/33/161-S/12758)将这些决议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

43. 自从大会上次讨论了这个问题以来，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便成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所收到的许多信件的主题，这些信件都已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S/12563, A/33/60-S/12575, A/33/78-S/12640, A/33/88-S/12669, A/33/116-S/12725, A/33/151, A/33/153-S/12752, A/33/164-S/12762, A/33/165, A/33/175-S/12767, A/33/184-S/12777, A/33/203-S/12805, A/33/204-S/12806, A/33/206, A/33/211-S/12816, A/33/218-S/12820, A/33/230-S/12838, A/33/233-S/12844)分发。

四、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44.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S/10929, 第35-42段)叙述了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和到一九七三年五月为止的联合国援助难民的的努力。

45. 大会继续每年根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提出的报告，审议工程处的工作。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主

任专员的报告²以后，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A号决议中，重申对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并深为遗憾地注意到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间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大会是在不影响其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采取这项行动的，该决议要求将难民遣返或赔偿，大会遗憾地注意到这一点尚未实现。大会也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其为这个目标继续努力。

46. 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经费筹资问题，已成为大会日益关切的事项。工程处的经费几乎全部是自愿捐款，主要来自各国政府，多年来为筹措维持其业务所必需的经济支援，都遭遇到困难。大会第32/90A号决议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现有的收入数额仍不足以应付基本预算需要，请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工程处的需要。大会特别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捐款。在一项有关的决定中，大会第32/90D号决议将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其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财政安定。

47. 大会对一九七六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居民和难民，继续注意。大会第32/90B号决议赞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对这些人士提供人道援助的努力。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32/263)后，通过了第32/90E号决议，它重申流离失所的居民有回返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并再次要求以色列：(a) 立即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b) 不采取一切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48. 自一九七一年起，大会特别关心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情况，当时主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2/13)。

任专员报告(A/8383和Add. 1)说,由于以色列军事当局进行的种种活动,难民营的大量住房被毁,约有15,000名难民被迫迁移。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A/32/264)后,通过了第32/90E号决议,它再次要求以色列(a)立即采取有效步骤让有关难民返回他们迁出的营地,并提供足够的住房供他们居住,和(b)不再迁走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房。

49.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也对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两个新问题加以注意。大会第32/90E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补助金的特别捐款,并请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为接受人将它们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之中合格的申请人。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需要的第32/111号决议,请秘书长同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进行一次抽样调查,确定难民营中巴勒斯坦儿童的需要,以免这些儿童的健康受到不良影响。

50. 除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年度报告³以外,大会第33届会议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下列各项问题的报告:使难民返回他们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供给他们住房(A/33/285);使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A/33/286),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补助金的捐款(A/33/287),和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A/33/181);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33/276);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将要提出的报告。

³ 同前,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3/13)。

五、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51. 大会在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审议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时通过了各项决议，确认这个问题起源于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不可剥夺权利之被否认，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所必需的（第 2535B(XXIV)、2672C(XXV)、2792D(XXVI)、2963E(XXVII)和 3089D(XXVIII) 号决议）。

52.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五十六个会员国的要求把“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了议程。项目的提议国在要求里所附的解释性备忘录中说，虽然大会从一九四七年以来一直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但从来没有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问题当作一个单独项目来审议。因此，他们认为大会有责任审议一下巴勒斯坦问题真正的症结所在，特别是因为近年来大会已经承认而且曾一再地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53. 大会在该届会议里，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了三项决议。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通过了第 3210(XXIX) 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了第 3236(XXIX)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力，又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同时请秘书长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事项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就在这一天，大会还通过了第 3237(XXIX) 号决议；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

54. 按照第 3236(XXIX) 号决议所列的要求，秘书长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了联系，在情况需要时秘书处的成员也曾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有过接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则在第 3237(XXIX) 号决议通过之后，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派出了常驻联合国的观察员。从此以后参加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各种会议。

55.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通过了第3375(XXX)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必要的决议和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在联合国组织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讨论。 同天，大会通过了第3376(XXX)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有二十个成员国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第31/318号决议将成员国数目增至二十三个），并请它向大会建议一项落实巴勒斯坦人民各项权利的方案。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还被要求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的报告和建议，由秘书长转送安全理事会审议。

56. 一九七六年六月里，上述委员会提出了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中要求的报告（S/12090）。

57.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的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而无法通过任何决议（S/PV. 1928, 1933-1938）。七月二十一日，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行动，重申了它的建议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⁴

58.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0号决议中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安全理事会再度审议这些建议，并授权该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其建议的执行。 按照大会第31/20号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开会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决定暂不辩论这个项目（S/PV. 2041）。

5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⁵中说，该委员会已全体一致地决定重申其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建议的正

⁴ 《同前，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⁵ 《同前，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

确性。大会认可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32/40A 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就大会第 31/20 号决议认可的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第 32/40B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从事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尽量宣扬这些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按照这项决议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年初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

60. 自从大会上一次讨论了这个问题之后，秘书长就收到了不少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的函电，并把它们当作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分发（A/33/54，A/33/118，A/33/151，A/33/154，A/33/165，A/33/206）。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又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供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⁶

⁶ 《同前，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3/35）。

六、寻求和平解决

A. 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

61. 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之后寻求中东和平解决的工作最重要的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42(1967)号决议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贡纳尔·雅林大使依照上述决议所做的努力。

62.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242(1967)号决议定出了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和条件。雅林大使为促成各方协议所做的努力详见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S/10929,第 45 至 67, 70 至 72; 99 至 108 段)。简单地说是,一九七三年五月有关各方还是不肯妥协,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死结始终没有解开。

63. 秘书长的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到十五日的会议中审议的。辩论是暂时停止了,不过说好中东问题将来还是要由安理会重新审查的。

64. 一九七三年八月,秘书长在日内瓦同他的特别代表会谈之后,便到中东去同有关政府讨论局势,想知道在中东问题寻求和平解决中联合国和他作为秘书长可以怎样来尽一点力量。秘书长在同月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导言⁷中说,尽管他和他的特别代表尽了一切努力和安理会最近进行了讨论,中东的和平解决还是十分渺茫。秘书长接著指出“在这个高度爆炸性的局势中,时间不在我们这一边”。⁷

B. 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通过

65. 前面说过,一九七三年十月中东再度爆发了战争。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338(1973)号决议;其中要求立即停火之外,又要求有关各方

⁷ 《同前,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 号 A》(A/9001/Add. 1)。

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并决定由有关方于停火的同时，立即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进行谈判，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至于安全理事会后来作出的决定，包括在埃及——以色列之间设立联合国紧急部队，则已在本报告前面叙述过了（见前面第5至11段）。

66.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在紧急部队设立和该地区的战争停止后便开始进行一项工作，先使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然后是以色列同叙利亚之间达成部队脱离接触的协议。结果，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到一九七五年九月之间签订了四项协议。其中每一项协议，都是由有关方在美国国务卿的协助下进行间接谈判，达成了原则性的协议，然后由有关方的军事代表在联合国主持下的直接讨论订出了执行协议的细节。

c.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六点协议

67. 十一月九日，美国国务卿通知秘书长(S/11091)，埃及和以色列两国政府已经愿意接受一项六点协议。内容是：双方严格遵守停火，立即开始讨论怎样根据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关于部队脱离接触并予隔离的协议的大前提下，来解决各自回到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位置的问题。美国国务卿还指出，双方愿意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官主持下举行会议，签署这项协议和讨论执行的细节。

68. 十一月十一日，在苏伊士——开罗公路101公里处举行的会议上埃及和以色列两国的军事代表在紧急部队司令官肖·西拉斯沃中将的见证下签署了这六点协议。随后立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始讨论协议的执行。至十一月十四日达成协议，规定交换战俘、由联合国护送队供应埃及第三军的补给以及由紧急部队来接管以色列在开罗——苏伊士公路上所设的检查站。十一月里，又为使埃及和以色列两国部队脱离接触进行几次讨论(S/11056/Add. 4至6)。

D. 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

69.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各方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下进行了外交上的接触，目的是要在日内瓦召开中东和平会议。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非公开会议，讨论提议的和平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通过了第344(1973)号决议。安理会的这项决议注意到关于中东局势的一次和平会议不久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表示深信秘书长将在和平会议上发挥充分而且有效的的作用，并将主持和平会议的进行；请秘书长将和平会议上谈判的进展通知理事会；请秘书长对会议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70.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苏联和美国的常驻代表分别给秘书长一封完全相同的信(S/11161)，信内通知秘书长，中东争端的当事各方已同意参加联合国主持召开、由苏联和美国担任联合主席的和平会议。

71. 中东和平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由秘书长主持开幕。埃及、以色列、约旦、苏联和美国的政府都有代表出席。和平会议一共举行了三次会议，由秘书长主持。和平会议同意成立军事工作小组和其他必要的工作小组，继续努力。军事工作小组随即开始讨论部队脱离接触问题。各工作小组都要向和平会议提出报告。和平会议将继续举行大使级会议，并按照事态发展的需要，在日内瓦召开外交部长级会议(参看S/11169)。秘书长指派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罗伯托·古耶先生为他参加和平会议的特别代表。

E. 埃及和以色列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协定

72. 军事工作小组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主持下，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底至一九七四年一月初进行了讨论，结果，埃及和以色列达成了部队脱离接触的协议。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和以色列的军事代表，在西拉斯沃将军的作证下，在一〇一公里处签订了部队脱离接触协定(S/11056, Add. 8)。协定主要是规定：以色列部队有限度地向东撤退；埃及和以色列部队在西奈重新部署；埃以两军中间

出现一个脱离接触区，驻扎联合国紧急部队；脱离接触区两旁划为武器和部队限制区，由紧急部队视察（S/11198和Add. I）。

F. 以色列和叙利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协定

73. 一九七四年五月间，以色列和叙利亚谈判部队脱离接触问题。脱离接触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埃以军事工作小组的一次会议上，有紧急部队司令作证和和平会议两个联合主席各派代表在场，由以叙双方的军事代表签了字。以叙协定除了规定以叙双方部队按照类似埃以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协定所规定的安排重新部署外，还规定隔离地区恢复设立叙利亚民政机关，而由联合国部队监督该地区的非军事性。

74.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350(1974)号决议，欢迎为了执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定而商订的以叙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并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见上面第12—19段）。

G. 埃及和以色列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的协定

75. 一九七五年八、九月间，美国国务卿主持了新的谈判，谋求埃及和以色列签订第二个协定。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以双方代表在日内瓦签署了第二个协定，由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西拉斯沃将军作证（S/11818/Add. 2）。协定主要是规定：以色列部队进一步撤至吉迪山口、米勒塔山口、阿布鲁迪斯油田和萨达尔角油田以东的苏伊士湾沿岸的一条线；划定一个较大的缓冲区，由紧急部队管制；各油田恢复设立埃及民政机关，而由紧急部队监督其非军事性。同一天，埃及和以色列的军事代表正式接受了美国国务卿的提议，在紧急部队管制的缓冲区建立预警系统，由美国和当事双方的每一方各自负责。

76. 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军事工作小组拟定了执行上述协定的详细安排，成为协定的议定书，由当事双方代表签署、西拉斯沃将军作证（S/11818/Add. 5）。

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1849)概要说明了同意紧急部队在埃以地区担任勤务所涉及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安理会第378(1975)号决议决定将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间延长一年。苏联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说，一九七五年九月的协定是在一个不同的基础上签订的，实际上规避了日内瓦和平会议，因此苏联对于该协定所涉及的问题，其中包括紧急部队因而增加的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H. 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努力

77. 埃及与以色列之间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的两项协定，以及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协定，都以措词不同的条款指出，当事各方并不认为这些协定是最后和平协定，而只是迈向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呼吁的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步骤。秘书长在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任期届满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这些部队活动的定期报告中表示，虽然这两个部队执行任务的地区尚算平静，但整个中东的局势仍不稳定，而在就中东问题各个方面取得全盘解决之前，这个区域的局势将仍是不稳定的。安全理事会在延长这两个部队的任期时，也表示同意这种看法，并吁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

78. 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时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3375(XXX)号决议（本报告前面已经提及，见上面第 55 段）曾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

79. 随后大会又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中东局势，并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通过了第 3414(XXX)号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迅速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的决议，以期在联合国的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商定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在该区域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8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的要求以一式二份的信把这个决议分别通知了中东和平会议的二位联合主席，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他又要求联合主席把他们就这个决议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苏联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给秘书长的复信中（A/31/44-S/11931，附件）主张尽快地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

会议，并让巴解代表充分平等的参加。

81. 在大会第 3375(XXX) 号决议通过后，安全理事会随即开会审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安理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间的第 381(1975) 号决议中，又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继续辩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安理会依照这项决议，于一九七六年一月间一连开了十次会，讨论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但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所以未能通过任何决议（S/PV1870-1879）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安全理事会结束辩论时，秘书长发了言，他指出安理会的讨论强调了中东问题的巴勒斯坦人的方面，确认了该地区每一个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他宣布，他打算采取新的主动。

82.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秘书长给日内瓦和平会议联合主席一式二份的信，要求他们让他知道，关于如何在解决中东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他们的想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在他的复信中表示他的看法：在仔细地筹备之下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所有直接有关的各方都参加，包括巴解和会议联合主席在内，才是就中东问题解决办法涉及的所有问题取得协议的唯一可靠途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立场是，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复会应该经过仔细的筹备，他提议由那些曾经参加过谈判的各方举行一个筹备会议。

83. 秘书长请他在中东和平会议的特别代表，副秘书长罗伯托·古耶到中东去进行试探性的访问，作为给联合主席的信的后续行动。访问的期间是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古耶先生在访问期间以及随后在莫斯科与华盛顿举行的会谈中，曾讨论了一些问题包括巴解参加和平努力的问题。

84. 在古耶先生的试探性访问之后，秘书长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向有关各方，包括巴解在内，发出了内容相同的备忘录，请它们对联合国为了打破和平努力的僵局而可能采取的行动表示意见。

85.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A/31/270-S/12210)已经说过,所有当事各方都对他的倡议表示欢迎。埃及、约旦、叙利亚重申它们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后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它们进一步强调,迫切需要广泛地解决中东问题。埃及说,埃及要秘书长继续努力,重新展开谈判,重点应当放在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全面参与会议。苏联肯定地说,商谈解决中东问题的最适当的场所,就是由所有直接有关的当事各方参与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其中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美国强调说,美国积极打算同当事各方接触,以期达成一项协定,等到一旦黎巴嫩的情况有所改进时,就可终止中东的战争状态。以色列在回答时强调说,它赞成由原来的参与者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

86. 秘书长在同一份报告中认为,虽然普遍同意,必须恢复谈判,以期公正地、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但是有关当事各方的意见仍极分歧,必须先消除这种分歧才能恢复有用的谈判。

8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中东局势的第31/61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的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一切有关决议。大会也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一天,大会进一步通过了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第31/6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早日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至迟应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举行,并要求秘书长依照他一九七六年四月的倡议,与冲突所有各方和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恢复接触,以期召开和平会议,并且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以前,把他的接洽的结果和中东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大会进一步要求安全理事会于秘书长提出该报告后,召开会议,以便审议该地区的局势,并促进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进程。

88.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1/62 号决议，同当事各方和两位联合主席的代表，举行了初步的协商。 一九七七年二月，他前往近东，在那里同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黎巴嫩、约旦、以色列的首长，以及巴勒组织的主席，举行了广泛的协商。 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他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详细的报告（S/12290 和 Corr.1），在其中述及当事各方对于和平会议的出席、时间、职权范围、议程、工作安排问题，所持的立场。 他的报告中也谈到联合主席对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的方式所持的看法。 秘书长从他的协商中得出结论，认为虽然所有有关各方都热望经过谈判得出答案，但是必须拿出决心，克服所有各方对于妥协和让步的后果的缺乏信心、互相猜疑和害怕。 他说，虽然中东问题的主要内容仍然难以驾驭，但中东地区越来越感到，目前机会已来到，可以有意义的方式恢复谈判；他警告说，如果不抓住这个机会，中东局势就有再度恶化的严重危险。

89.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十八、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了中东局势，但是没有通过决议就休会（S/PV.1993、1995、1997）。

90. 以后几个月，在各级上都作出努力，就如何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方式，达成协议。 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身为会议联合主席的苏联和美国的外交部长，发布了一项联合宣言，其中摘述他们对于如何公正地、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有关的实质和程序问题，所持有的共同立场。 尤其是，他们认为，如果要就整个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得到基本的答案，惟一正确的、有效的方法是，在特别为此目的而召开的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进行谈判，所有冲突各方的代表，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都参与会议工作。 次日，秘书长发表声明，表示欢迎这项联合宣言。

9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度审议了中东局势。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它通过了第 32/20 号决议，其中重申“如果以色列不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在被承认

的、安全的疆界内和平而安全地生活；”再度“要求在联合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席主持下，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让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促请“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关心各方努力达成一项全盘解决办法，包含各项问题的所有方面，在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

I. 埃及总统的倡议

92.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中东局势发生新的变化，埃及总统萨达特宣布，他以准备到以色列去，以便使和平的解决办法有所进展。他后来应以色列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访问耶路撒冷二天。萨达特总统回到开罗之后，邀请中东冲突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二位联合主席和秘书长，到开罗进行对话，准备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以色列和美国接受了这项邀请。十一月二十九日，秘书长指派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出席开罗会议。同时，秘书长注意到，被邀者明显地不会全部出席开罗会议，又注意到急需早日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因此建议，考虑由所有被邀出席开罗会议的人，在联合国总部或其他经大家同意的地点，召开一次筹备会议。

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的信(A/32/411)中，向秘书长递送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解组织的代表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至五日在黎波里举行的首脑会议闭幕时发布的宣言全文。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埃及代办给秘书长的来信(A/32/419-S/12478)中，响应这项宣言。

9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举行了开罗会议。在几次会议后，会议休息，以便等候贝京总理与萨达特总统十二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在伊斯梅利亚举行的最高级会议的结果。最高级会议结束时，决定设立部长一级的两个工作组，在耶路撒冷设一政治委员会，在开罗设一军事委员会。接着，开罗会议无限期休会。

95. 军事工作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一日开始工作，政治工作委员会于一月十七日开始工作。埃及代表团于一月十八日退出政治委员会。不久，军事工作委员会也没有活动。

96. 后来，美国政府作出努力，重新促成埃及与以色列之间的直接谈判。这导致了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伦敦附近的利兹古堡由埃及、以色列、美国的外交部长参加的一系列会议，以及后来于九月五日至十七日在华盛顿附近戴维

营的美国总统、以色列总理、埃及总统之间的最高级会议。

97. 在戴维营会议结束时，美国总统通知秘书长说，埃及总统和以色列总理缔结了两项协定，一项是关于中东和平的办法，另一项是关于埃及与以色列之间缔结和平条约的办法。

98.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时，许多代表对这些协议发表了批论。巴解组织的主席对这些协议发表了意见。

。 * * * 。

99. 我未从有关方面收到关于这个问题更多的情报，因此觉得在这个阶段无从提出成熟的意见，只能恳切表示希望所有有关方面将继续作出迫切的努力以便中东问题所有方面都获得全面，公正或持久的和平。
